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 絡 人：鍾美娟 23803695
電子郵件：debra@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字第103050007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RM00258_1_291632308871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因應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修正，支出憑證處理相關作業，請依本院主計總處本（103）年1月22日「付款憑單及支票由蓋章改採簽名方式為之」試辦作業檢討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付款憑單及支票由蓋章改採簽名方式為之」試辦作業檢討會議紀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

103/01/29
17:16:18

「付款憑單及支票由蓋章改採簽名方式為之」

試辦作業檢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三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計長瑞敏

記錄：鍾美娟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討論事項：

案由：「付款憑單及支票由蓋章改採簽名方式為之」試辦作業，是否停止，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基於財政部國庫署已強化運用電腦系統控管核付款項作業，及中央銀行辦理國庫業務之印鑑管理及核驗方式亦已採電腦系統作業等，本案試辦作業停止施行。

（二）至停止試辦後，現行之試辦機關是否可維持以簽名方式，因事涉庫款支付事宜，請財政部國庫署及中央銀行本於權責自行卓處。

（三）又試辦機關改為蓋章者，請財政部協助機關建立周妥之印章保管使用等內部控制機制。

六、臨時提案

案由：財政部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其中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必要資料未有營業人名稱、地址等資料，支出憑證處理相關作業如何因應，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與會機關認為發票所載營業人名稱，對報支、審核付款作業之核對有其必要性，仍請財政部研究檢修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將營業人名稱資料納入；並請財政部爾後修正電子發票相關規定涉及政府經費報支事宜時，先洽商審計部及本總處。

（二）在上開格式尚未檢修前之過渡時期，仍請業務單位於洽取發票時，請廠商於電子發票證明聯上蓋統一發票專用

章，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以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列印營業人基本資料等方式補正營業人名稱資料。

- (三) 至營業人地址，因與會機關認為對其付款作業之資料核對較不具必要性，可由機關自行衡酌需要決定是否請業務單位提供。

七、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付款憑單及支票由蓋章改採以簽名方式為之」

試辦作業檢討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22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三、主 席：陳副主計長瑞敏

四、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及列席者	職稱	簽名
審計部 (教育費林審計處)	會計室主任	李淑宜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科長	蔡元亨
內政部	專員 科員	陳作慧 黃惠琦
外交部	專門委員	李亨松
國防部	科長	劉珊珊
財政部		柯張娟 王若敏 郭綺芳 蘇俊誠 張志龍 羅錦輝

「付款憑單及支票由蓋章改採以簽名方式為之」

試辦作業檢討會議簽到單

出席及列席者	職稱	簽名
文化部	副處長	李瑞之
交通部	科長	吳婉瑜
法務部	處長	許素琴
經濟部	處長	張信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記賬組 主任	古璧瑩
蒙藏委員會	科員	徐美君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吳清敏

「付款憑單及支票由蓋章改採以簽名方式為之」

試辦作業檢討會議簽到單

出席及列席者	職稱	簽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研究員	程淑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視察 環檢所 主任	劉維玲 羅招弟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副處長	徐宇翔
中央銀行	副處長 科長 科長 二	許世和 張松茂 王若英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	專門委員	薛月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主任	李儀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處長	林杏敏